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申請問題 Q & A

Q. 日間部新生學生宿舍申請時間？

A： 1. 申請方式：學生宿舍採上網登錄申請方式。

2. 申請時間：8/14 上午 9:00 至 8/17 下午 5:00，(請參閱學校 8 月中寄發新生入學資料冊所附「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及流程」)。

Q：新生家住很遠，是否可以住學校？

A： 一、學生宿舍新生申請對象：日間部四技(含攜手專班)、二技新生及進修推廣部二技及攜手專班新生；進修推廣部四技新生另依相關時程辦理住宿申請。

(電話：05-6315132~5134)

二、優先住宿資格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持各縣市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住宿費)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持各縣市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住宿費減半)
3.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彙整提供，須繳住宿費)
4. 設籍地在離島(金門、馬祖、澎湖、小琉球、綠島、蘭嶼)、台東、花蓮地區之一年級新生 (請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繳住宿費)
5. 僑生 (由軍訓室彙整提供，免繳住宿費)
6. 外籍交換學生 (由國際處彙整提供，須繳住宿費)
7. 申請入學外國學生 (由國際處彙整提供，須繳住宿費)
8. 四技一年級運動績優學生 (由體育室彙整提供，須繳住宿費)
9. 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 (請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須繳住宿費)
10.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優先住宿條件如下 (須繳納住宿費)：
 - (1) 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須佐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家庭所得收入資料(50 萬元以下)。
 - (2) 單親或父母雙亡或遇重大變故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須佐附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重症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並繳附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家庭所得收入資料(50 萬元以下)。】

Q：家境清寒可否申請優先住宿？

- A： 1. 符合上述第 10 點資格者可申請優先住宿，否則必須參加抽籤。
2. 村里長出據之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具法律效力僅供參考。

Q：優先住宿申請日期？

- A： 1. 請於 8/14 至 8/17（早上 9:00 - 下午 5:00）上網登錄。
2. 證明文件(影本)受理方式：
(1) 傳真方式：傳真至生輔組，並註明學生姓名(傳真：05-6323964 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5-6315134)。
(2) 親送方式：請親送至本校生活輔導組。

Q：學校宿舍抽籤中籤率、住宿費用？

- A： 1. 依往年情況中籤率約 7~8 成。
2. 住宿費用：一次繳一學年住宿費用，一學年宿舍住宿費 14,200 元（含寒假住宿），住宿費可辦理就學貸款(與學雜費繳費單一起至台銀辦理就貸)。
3. 住宿保證金：申請住宿同學須現金繳納住宿保證金 1000 元，不可以辦理貸款，於離宿時完成寢室檢查後退還學生本人帳戶。

Q：新生若未抽中宿舍，學校是否提供校外租屋相關資料？

- A： 1、本校首頁右側下方/雲端租屋網，提供房東及租屋相關資料，該資料均經過本校考核，請需要者自行參閱選擇。
2、本校附近也有很多房屋招租，可利用時間前往洽尋，一方面找房子，一方面認識學校附近環境。
3、請同學可於 8/20 至本校學生宿舍區參加校外租屋博覽會洽詢房東，找適合的房間承租。

Q：宿舍寢室住宿人數及設備？

- A： 1. 女舍寢室人數：每間寢室住宿 4 人（約 6.3 坪），兩間寢室共用一套浴廁（套房式）。
2. 男舍寢室人數：每間寢室住宿 5 人（約 6 坪），各樓層共用一套大公用浴廁。
3. 寢室內部設備：床組、衣櫃、書桌、桌燈、網路（請自備 1 條 1~2 公尺網路線）、電扇、排風扇、冷氣機（冷氣卡由同寢室友決定自購或合購，於行政大樓出納組或自動繳費機繳費後，再至本校圖書文具部辦理）等。

4. 公共設備：學習資源中心、交誼廳、公共浴廁、曬衣間、洗衣間、販賣機、飲水機、投幣式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
5. 機車停車場：宿舍學生職能培訓專區設有立體停車場(已完工待啟用)及圍牆內機車停車場(開放時間：上午 6：00 - 晚上 11：00)，宿舍區圍牆外亦設有機車停車格。
6. 腳踏車停車：宿舍區設有腳踏車停車架。

Q：學校宿舍區舉辦租屋博覽會暨宿舍參觀？

A：本校 8/20 (上午 9：00-下午 5：00) 舉辦「租屋博覽會」及「宿舍參觀」，有專人現場服務。

Q：學生宿舍進住服務時間？

- A：1. 新生：9/2、3 (星期六、日) 上午 9:00 - 下午 5:00
2. 舊生：9/10 (星期日) 上午 9:00 - 晚上 7:00

Q：新生入學通知(新生入學資料冊)何時會寄發給新生？

A：新生入學資料冊寄發日期大約在 8/11~14 左右，詳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教學業務組鄭小姐，電話：05-6315115。

Q：轉學生能否參加抽籤？

- A：1、轉學生視為舊生(因採舊生學號)，所以不可申請新生宿舍(新生住宿上網登錄申請是依新生學號資料設定)。
- 2、本校首頁/雲端租屋網有提供校外租屋詳細資訊(含房東聯絡電話、租屋路線圖、房間格局、設備、照片等資料)，請自行瀏覽。

Q：那些住宿生可以參加住宿抽籤資格？

A：四技、二技一年級新生、進修推廣部二技及攜手專班新生；進修部四技新生另依進修部相關時程辦理住宿申請。

產碩專班、產學訓專班、碩博士班、進修學院不能申請住宿。

Q：住宿保證金可以跟著住宿費一起貸款嗎？

A：住宿保證金 1000 元不可以辦理貸款，必須要以現金方式繳納。

Q：為什麼要繳住宿保證金？

A：經床位保留後無法進住時須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如未依限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者，應繳納住宿安排違約金 1000 元(由住宿保證金中扣除)，或退宿時未完成離宿手續及學生住宿財產檢查者，則依住宿保證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Q：住宿生可以郵寄寢具包裹到宿舍嗎？

A：請同學將所寄物品上註明宿舍舍別、學號、姓名及手機電話，於 8/30~9/1 寄達本校學生宿舍由警衛室轉管理員收，並於 9/2~9/3 入住時持個人證件領取。

Q：如宿舍申請未中籤，是否可以登記申請住宿床位？

A：如住宿抽籤正取或備取生放棄，8/28 下午 2:00 若尚有多餘的床位，於生輔組網頁公告床位數，不限住宿資格自由登記。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關心您

05-6315134